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Water Resources**

进口食品检查计划

农业与水资源部通过管理外来害虫和疾病的入境风险来帮助保护澳大利亚的食品生产商。

农业与水资源部还检查进口食品是否符合澳大利亚的公众健康与安全要求，以及是否符合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中详细规定的澳大利亚食品标准。该《法典》适用于所有供销售的食物，包括在澳大利亚生产的食物。

对进口食物进行食品安全检查的法律依据是 [《1992 年进口食物控制法》（Imported Food Control Act 1992）](#)，《控制法》项下的适用标准就是那些在《法典》中明确规定的标准。根据《控制法》，进口商要负责确保进口到澳大利亚的所有食物均符合《法典》中的相关标准。

该法规允许本部实施一项名为《进口食物检查计划》（IFIS）的食品安全检查计划。移民与边境保护部根据国际约定的关税代码，对送检食物按 IFIS 的规定进行检查。

[进口食物检查的各种数据摘要（Summaries of imported food inspection data）](#)，包括分析检验的结果，可以公开查阅。

除了本部进行进口食物检验外，各州和领地的司法机构也有责任确保销售点的所有食物，包括进口食物，符合《法典》的要求。不符合《法典》要求的食物必须退货、销毁、酌情进行合规处理，或降低级别。

风险类食物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就对公众健康造成中高级风险的 [进口食物向本部发出通知](#)。本部在检查计划中将这些食物列为“风险类食物”。

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将查出的风险类食物通知本部。将根据公布的潜在隐患（包括微生物和污染物）清单对整批风险类食物货物进行 100% 的初步检查和检验。如果连续 5 批货物检查都合格，检查率可以降至 25%；如果后续 20 批货物检查都合格，则检查率可以降至 5%。

对风险类食物采用“检验和待放行”指导方针，在知道检验结果之前不得放行销售。检查不合格的风险食物货物因不符合澳大利亚标准而不得进口。必须对这些食物进行合规处理，否则就要将这些食物退货或销毁。

检查不合格的任何一批货物，其产品都将强制恢复 100% 的检验，直至该食物的生产商重新建立起合规记录。

监视类食品

所有其他食品都视为对人体健康与安全有低风险而列为“监视类食品”。每批监视类食品都有5%的送检几率，以评估其是否符合澳大利亚的食品标准。

监视类食品货物批次的选择是随机的，而这些货物的送检是用[移民与边境保护部的综合货物系统 \(ICS\)](#) 的电子档案来完成的。货物的进口商、生产商和原产地等信息不影响监视类食品的随机选择和送检。经常进口类似监视类食品（即同一关税组的低风险类食品）的进口商，其食品被随机送检的几率可能会增加。

可能会对监视类食品的样品进行杀虫剂和抗生素超标、微生物污染物、天然毒素、金属污染物和食品添加剂分析。

由于监视类食品被认为是低风险食品，因此采用“检验和放行”指导方针，并可在知道检验结果前进行销售配送。

如果检验出现不良结果，本部将通知相关州或领地的食品监管机构，以便其决定是否需要召回产品。对于进口商投放市场的货物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例如召回或撤回，费用均由进口商承担。检查不合格的监视类食品的检查率也将提高至100%，直至该食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建立起合规记录。增加监视类食品检查的过程被称作是采用“待放行令”。待放行令在得出良好的检验结果前一直有效。连续五次检查合格后，该货物的送检率将恢复到5%。

检查期间会发生什么？

当某批进口食品被送检时，检查将涉及目视/标签评估，而且还可能进行食品抽样，用于分析检验。请参阅[适用于风险类食品的检验](#)与[适用于监视类食品的检验](#)。

《法典》中有许多标准，根据所有标准进行检查并不现实，对低风险类食品而言更是如此。本部根据特定标准而非所有标准对进口食品进行检查。

所采用的检验可能会逐年变换，以便本部可以在一段时间内用不同的标准进行检查。还有一些例外情况，即在对一种食品进行风险评估后，FSANZ 会建议本部对特定风险类食品进行额外检验。